

十三經注疏 整理本

論語注疏



論語注疏

〔魏〕何晏

〔宋〕邢昺

朱漢民

張豈之

注

疏

整理

審定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十三經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0. 12

ISBN 7-301-04724-X

I. 十… II. 十… III. 經籍 x 注釋 IV. Z126.2

書 名: 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

著作責任者: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 整理

責任編輯: 馬辛民

標準書號: ISBN 7-301-04724-X/Z·0074

出版者: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北京大學校內 100871

網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電話: 出版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4140 編輯室 62752025

電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湖南永力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照排室

印刷者: 深圳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者: 北京大學出版社

經銷者: 新華書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開本 21.5印張 437千字

2000年12月第一版 200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 84.00元

全套定價: 2980.00元

十三經注疏編委會

總策劃 盧光明 龔抗雲 劉聰建

審定工作委員會(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文錦 呂紹綱 徐朝華 張豈之 楊向奎 劉家和 錢遜

整理工作委員會

主編 李學勤

副主編 龔抗雲 盧光明

整理人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振波 朱漢民 李申 李傳書 李學勤 肖永明 胡遂

胡漸逵 夏先培 浦衛忠 陳明 陳咏明 彭林 趙伯雄

廖名春 鄧洪波 劉佑平 劉聰建 盧光明 龔抗雲

責任總校對 劉青 宋宇紅 王佳 易莉 羅蓓

校對 徐敏 羅文姣 賓娥 劉波 劉英曼 湯新燕 李小瓊

鍾小艷 楊麗娜 歐陽慧 李啓梅 鄒曉珊 王艷 吳君

電腦制作 田賽男 張惠雲 張喜輝 吳玉華 龔迪光

責任編輯 馬辛民

出版總監 彭松建

序

中國傳統的圖書目錄，例分經史子集四部，以經部居首，而十三經爲其冠冕。晚清以來大家常讀的書目答問，開端爲經部「正經正注」，第一部書就是十三經注疏，並特別標明：「此爲誦讀定本，程試功令，說經根柢」，足見其地位的重要。由於十三經注疏本身的價值，以及其在歷史上所有的巨大影響，這部書迄今仍是研究中國傳統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經的產生形成，有着非常長遠的源流歷程。詩、書等經的淵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當時教育已包括

詩、書、禮、樂。如國語楚語記載，春秋中葉楚莊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時回答王問，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詩」、「教之禮」、「教之樂」、「教之訓典」等等，即涵有詩、書、禮、樂及春秋等方面的內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學，以詩、書、禮、樂教弟子，經的體系進一步奠定。

史籍傳述孔子曾修纂六經，對此學者頗有爭論，但六經之稱在戰國時確已存在。莊子天運篇載：「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語屬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荊門郭店楚墓出土竹簡六德，篇中說：「觀諸詩、書，則亦在矣；觀諸禮、樂，則亦在矣；觀諸易、春秋，則亦在矣」，所講六經次第與莊子全同，證明戰國中葉實有這種說法。參看荀子勸學篇所論：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不難知道經在社會教育中具有明顯的作用。

漢書藝文志稱周衰而樂亡，後來應劭、沈約等則將樂經之亡歸罪於暴秦。到唐代，禮有周禮、儀禮、禮記，春秋有左傳、公羊、穀梁，加上論語、爾雅、孝經，這樣是十二經；宋明又增加孟子，於是定型為十三經。宋代曾經有人主張把大戴禮記也收進來，合為十四經，但沒有得到公認。

十三經注疏的注絕大多數是漢晉古注，而且一般說都是現在我們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於唐宋，因此特別寶貴。不過在科舉八股時代，注疏實際沒有得到普遍的重視。明代永樂時

修成以宋元理學家言為本的五經大全，試士經義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謂明監本五經，易用朱子本義，書用蔡沈集傳，詩用朱子集傳，春秋用胡安國傳，禮記用陳澧集說，以致多數文人對注疏束而不觀，甚至在個別人引用注疏時羣起驚訝。直到清代漢學之風興起，十三經注疏纔為學者專門強調。

清代刊行的十三經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武英殿刻附考證本，曾有覆刻，但廣泛流行、共稱善本的，是嘉慶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一六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學堂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通稱阮本。書目答問贊之為「最於學者有益」。現在許多人使用的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注疏，就是將世界書局縮印的阮本重加補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漢學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經注疏的出版，不妨視為漢學發展到頂峰的一種標誌。阮本的優長尤在於所附的校勘記，對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當然，注疏的校勘問題，本屬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記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後，又有不少學者殫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學者孫詒讓，以阮本十三經注疏為底本，反復校讀，歷數十年，所作札記輯為十三經注疏校記一書，於一九八三年印行。其他各家類似的工作還有許多，都對十三經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貢獻。把這些成果匯集起來，無疑會使注疏更為有用。

這裡提供給讀者的十三經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為基礎，而在注記中博采衆

說，擇善而從，在校勘上突過前人。同時施加現代標點。這樣做雖有若干障礙困難，却使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為各方面讀者接受。對於編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勞力，我們應當表示深切感謝。另外，十三經注疏整理本還將以繁簡兩種字體分別印行，適應不同需要的讀者，組織和出版者考慮的周到詳密，也是值得稱道的。我覺得，十三經注疏的這一整理標點本，非常適於愛好研究中國歷史文化的讀者閱覽，更適合學校在教學工作中使用。

經學在中國學術文化中占據中心位置的時代早已過去了。清代已有學者提出「六經皆史」，可是經在中國學術史上的重大影響作用是永遠不可抹殺的，完全「夷經為史」，也非正確。研究中國傳

統學術文化，必須歷史地看待經和經學。我願在這裏重述復旦大學周予同先生一九六一年在經、經學、經學史文中所說：「『經學』退出了歷史舞臺，但『經學史』的研究却急待開展。」相信十三經注疏整理標點本的出版，將推動經學史以及整個中國學術史研究在新世紀的進步。

李學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於清華園

整理說明

十三經注疏四百十六卷，系彙編儒家十三經和漢至宋代經學家對經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經是中國古代社會的「聖經」，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主體和核心。它們主導和影響了中華民族文化的發展達數千年之久，中國傳統的哲學、文學、教育、倫理等一切學術思想以及政治、經濟、文化活動和社會風尚，無不以之為主臬。經學是中國封建社會的「國學」，統治者奉它們為治國安邦的法寶，士大夫以通經致用為自己的終身抱負，平民百姓也以它們為修身行事的彝訓。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經之確立，經歷了一個長期的歷史過程。戰國時即有「四經」、「六經」之名。其中六經之說，始見於莊子天運：「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為久矣。」章學誠認為莊子為子夏門人，故稱「六經」之名，起于孔門弟子」。莊子是否出於子夏，尚無確證。而荀子則確為子夏門人，荀子勸學「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始於誦經，終乎讀禮」，此則可證戰國時儒家已自稱其典籍為經。后樂亡佚，至漢時，稱詩、書、易、禮、春秋為五經，漢武帝「獨尊儒術」，為傳授這五部經典而設五經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為中國封建社會的正統思想，五經成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東漢起，經目不斷遞增，並將輔翼五經的傳、記，記載孔子言

行的論語、孝經等並立爲經，所謂「取先聖之微言，與群經羽翼，皆稱爲經」。于是有東漢七經之說，在原五經基礎上，增加論語、孝經。至唐代開元間，以科舉取士，在「明經」科中，分三禮、三傳、合易、詩、書爲九經。唐文宗開成年間，又立十二經刻石，九經外，增論語、爾雅、孝經。至南宋紹熙年間，將孟子列入經部，遂有十三經之稱。

自西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立五經博士起，治經、尊經即成爲一種社會風尚，經學大盛，遂成爲中國古代文化的正宗，凌駕于史學、文學、藝術等等其他一切學術之上，自漢至宋，解經、注經、箋經之作者層出不窮，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漢·鄭玄、何休、孔安國、趙岐、魏·何晏、王弼，晉·杜預、范寧、郭璞，唐·孔穎

達、徐彥、楊士勛、李隆基，宋·邢昺等，他們對諸經之注疏，或以訓詁見重，或以義理爲優，或以其詳實，或以其精練，從而高出於他們的同儕一籌，他們對各部經典的注疏，亦成爲了不可或替的經典之作。

南宋以前，經與注、疏各單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本，世稱「宋十行本」，爲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遞有修補。明嘉靖中，又據之重刻，稱閩本；萬歷中，又有明監本，用閩本重刻；明崇禎中毛晉汲古閣又用明監本重刻，號毛本。清乾隆時有武英殿本。由于輾轉翻刻，校勘疏略，誤謬相沿，致使各經經文和注疏皆舛訛甚多，字迹也漫漶難辨。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乃據宋十行本十一經及儀禮、爾雅二經的北

宋單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以唐石經、宋經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諸種注疏本，并以清盧文弨等所校本爲藍本，詳列諸本異同，定其是非，附於各經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諸本之訛。阮刻本爲十三經注疏作了一次較爲全面系統的正本清源工作，有功於經學甚大矣，故號爲善本，流傳頗廣。自後，另有四部叢刊、四部備要等刻本，但皆不及阮刻本。

此次點校整理，即以阮元刻本爲底本。整理內容主要包括四個方面：

一、標點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並結合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標點。

二、文字處理

全書採用繁體豎排。所用字形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並參考漢語大字典、辭海等權威辭書，對十三經注疏中的全部文字進行規範化處理。同時又根據中國古籍和文字的特點，尤其是十三經注疏的具體情況，參照有關的規定和通例，對其中可能導致歧異和引起混淆的文字，對底本中的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進行仔細的甄別和嚴格的處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了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和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的校勘成果；系統參校並吸收了十三經清人注疏的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擇要吸收了近現代學術界有關十三經及其注疏的校勘、辯證、

考異、正誤等方面的成果。

在盡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礎上，擇善而成，並力求全面反映各種版本的差異。對底本與各校本有歧異，但文意兩通的，只出校記說明；對於文字差別較大，文意出入較大者，原則上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十三經注疏是中國古代影響最大而又難度極大的典籍，其涉及的內容極為廣泛，整理的難度大，工作量繁重。參與本書整理和審訂工作的專家學者及編校人員達數十人之多，他們兢兢業業，辛勤勞動，數年如一日，為此書的問世，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貢獻。

十三經經文曾有過多種整理本，但其注疏却從未進行過系統、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補學術界這一空白。相

信它的整理出版對研究中國傳統文化極有裨益。但因參加人數衆多，工程浩繁，雖歷時四年多，時間仍顯倉促，書中仍可能存在錯誤，敬希廣大讀者和專家批評指正，以便今后修訂再版。

十三經注疏整理工作委員會

凡 例

一、本書是周易正義、尚書正義、毛詩正義、周禮注疏、儀禮注疏、禮記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春秋公羊傳注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論語注疏、孝經注疏、爾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經及其注疏的繁體字版校注彙刊本。

二、本書以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簡稱阮刻）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標點、文字處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錄一律收入。

五、標點

1.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並結合

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的標點。但全書不使用破折號、省略號、着重號、專名號，正文中也不使用間隔號。

2. 十三經注疏中引用典籍極多，所以書名號的使用很廣泛，本次整理對書名號的用法進行了統一：

① 并列書（篇）名之間加頓號，如「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幾種典籍其書、篇名混合並立，如「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不同書名之間加頓號，同書異篇之間不加頓號。

② 篇名的書名號使用力求統一和規範，尤其是十三經各自的篇名，如引用周

易的卦辭、爻辭、彖、象等，其卦、爻等皆應作為篇名，分別標為：乾、乾九二、乾九二象、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標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書名號。各卦名在周易正義內原則上不加書名號。如周禮是一部記載周代職官的書，引用周禮時，各職官名皆作為篇名，非引用其文，而僅是述說該職官及其職能時，該職官不作為篇名。

③凡指稱十三經注疏各經各篇的「經」、「注」、「疏」、「傳」、「箋」、「正義」等詞，或「毛傳」、「鄭注」、「孔疏」等，皆不加書名號，以免繁瑣。

3. 十三經注疏含經、注、疏等多個層次的內容，應多使用引號，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經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經、

注文原文，皆使用引號。凡經、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號。

六、文字處理

1. 所用漢字形體，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為標準，不使用舊字形，如「丑」不作「丑」，「殺」不作「杀」，「產」不作「产」。

2. 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如日、曰、己、巳、汨、汨、睢、睢、戌、戌等），一律改為規範字。

3. 通假字保持原樣不變。

4. 異體字一般保留原樣，但為了全書的統一，本次整理對某些異體字作了適當處理。如作為注解意義的「注」、「疏」，原「註」和「注」、「疏」和「疏」等混用，今一律定作「注」、「疏」。

5. 俗體字改爲正字。如毛詩正義中「屬」刻爲「属」，今一律定作「屬」。古今字如「于」、「於」、「无」、「無」、「礼」、「禮」、「証」、「證」、「万」、「萬」等，則並存不改。

6. 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諱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當朝帝王名諱之字不不改，但出校勘記說明。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簡稱「阮校」）和清·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簡稱「孫校」）的成果。

2. 系統地參校并吸收了清人有關十三經注疏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有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孫詒讓周禮正義、胡培翬儀禮正義、朱彬禮記訓纂、洪亮吉春秋左傳詁、

陳立公羊義疏、鍾文烝穀梁補注、劉寶楠論語正義、皮錫瑞孝經鄭注疏、焦循孟子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

3. 擇要吸收近現代學術界有關的校勘、辯證、考異、正誤等方面的成果。

4. 凡阮校、孫校或十三經清人注疏已有明確是非判斷者，依據之對底本文進行改正；無明確是非判斷者，出校勘說明。對於文字差異大、文意完全乖離者，整理者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5. 所有校勘均隨正文置於當頁。校勘記的序號置於被校勘的字、詞或句的末字右下角，校勘行文只錄該被校勘的字、詞、句，不錄前後無關的文字。

6. 校勘按統一格式撰寫，力求簡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標明校勘出處，如「阮校」、「孫校」等。

7. 阮校的重點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經、宋刊各經單注本、單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彙校。孫校和十三經清人注疏則不注重版本校勘，故校勘中凡僅涉及版本異同而未標明「阮校」、「孫校」者，均為吸收阮校的成果。

8. 吸收近現代學術界的研究成果，則以按語的形式擇要錄入頁下。

9.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條有幾種觀點，則整理者按語列在最後。如前面的按語中不可避免要出現「按」字，則標「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樣，以示區別。

目 录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論語正義二十卷	一
論語注疏解經序序解	二
論語注疏校勘記序	八
引據各本目錄	八
卷第一	
學而第一	一
卷第二	
爲政第二	一五
卷第三	
八佾第三	三〇

卷第四	
里仁第四	五一
卷第五	
公冶長第五	五九
卷第六	
雍也第六	七七
卷第七	
述而第七	九三
卷第八	
泰伯第八	一一一
卷第九	
子罕第九	一二四